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近日，辽宁燃机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和乐山特色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山股权基金”）拟签订《乐山高新区福鞍燃气轮机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主要内容是：乐山高新投、乐山股权基金及辽宁燃机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在乐山高新区打造燃气轮机制造基地，拟投资建设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车间（燃机热部件加工车间、转子加工车间、机匣加工车间）、燃机总装车间、燃机成套集成车间、燃气轮机全负荷试验平台，燃气轮机关键配件、成套服务及上下游相关产品，组织生产燃气轮机产品供应全球。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0万元整，其中：乐山高新投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股比例24.1935%；乐山股权基金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股比例24.1935%；辽宁燃机以实物、技术和货币等出资32000万元，占股比例51.613%。后续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乐山高新投、乐山股权基金双方可以同比例增资。

审议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穆建华回避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福鞍股份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 **议案二：《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基于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与乐山高新投、乐山股权基金签署了《合作协议》，乐山高新投将公司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为公司在乐山市的产业投资、项目合作提供良好的支持、优质的服务和高效的保障，为各方合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公司与各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和平台优势，在产业规划、产业运营、项目投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金投资、资本运营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审议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穆建华回避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福鞍股份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福鞍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